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486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1 楼、8 楼至 15 楼、36 楼。

负责人王建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何如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 1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691210105。

被执行人刘朝，男，1968 年 2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 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680202010。

被执行人刘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2230199610291X。

法定代理人何如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 1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691210105。

法定代理人刘朝，男，1968 年 2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 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680202010。

被执行人刘家，男，2006 年 6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200606271X。



信义路龙潭村龙潭街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50000196912100105。

法定代理人何玉，女，1969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  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龙潭村龙潭街 1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50000196912100105。

法定代理人刘朝 男，1968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信义路龙潭村龙潭街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50000196802020105。

被执行人上海源而来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 
工业区洞泾分区 B 区（洞薛路 122 号）。

法定代表人何玉。

本院依据（2013）沪松证执行字第 18 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  
封了被执行人何玉、刘朝、刘朝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梅  
家浜路 1505 弄 112 号全幢房屋。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  
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  
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 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  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玉、刘朝、刘朝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  
区梅家浜路 1505 弄 112 号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执 行 长 陆 红 根

执 行 员 范 明 火

执 行 员 包 炜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

